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李境軒

被告 蔡兆亨即全方位停車場南平站

黃苡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兆亨即全方位停車場南平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93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721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3,686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6%，餘由被告蔡兆亨即全方位停車場南平站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兆亨即全方位停車場南平站（下稱蔡兆亨）分別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

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民國110年9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2.155%計算（蔡兆亨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875%，即1.72%+2.155%=3.875%，下稱系爭借款債務）。(二)於113年10月8日邀同被告黃苡辰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21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8年10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3.125%計算（蔡兆亨違約時適用利率為4.845%，即1.72%+3.125%=4.845%）。(三)於113年10月8日邀同黃苡辰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4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8年10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3.125%計算（蔡兆亨違約時適用利率為4.845%，即1.72%+3.125%=4.845%，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連帶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蔡兆亨未依約攤還本息，系爭借款債務、系爭2筆連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分別積欠177,934元、168,721元、393,686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黃苡辰為系爭2筆連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此部分債務與蔡兆亨負連帶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蔡兆亨應給付原告177,93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721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3,686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7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8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9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0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1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2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4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5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6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7 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台
19 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據借款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郵政定期
20 儲金利率查詢結果、對外債權查詢結果、帳戶還款明細查詢
21 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
22 從而，蔡兆亨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及系爭2筆連帶債務
23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24 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蔡兆亨自應就系爭借款債務及
25 系爭2筆連帶債務負清償責任，且黃苡辰為系爭2筆連帶債務
26 之連帶保證人，其亦應與蔡兆亨負連帶返還系爭2筆連帶債
27 務之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一)
29 蔡兆亨給付原告177,93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30 違約金。(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68,721元，及如附表編號(二)

0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三)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93,686元，及
02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李云馨

12 附表：

1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77,934元	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168,721元	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4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393,686元	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4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